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蛤地路18号御花苑天珺湾 77
栋一层商铺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2022年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后美

陈红

陈乐飞

王显才

梁热

全体监事签名：

陈新林

曾伟标

郑秋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后美

李军玉

李敏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如有）.....	9
四、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9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10
六、	有关声明.....	11
七、	备查文件.....	1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煜祺检测	指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董事会	指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准则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
《准则 4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煜祺检测
证券代码	873288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16,5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50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0,000,000.00
发行价格（元）	1.20
募集资金（元）	4,200,000.00
募集现金（元）	4,2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每次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排除适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	------	-------------	-------------	------	--------

1	赵后美	3,500,000.00	4,20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	-	3,500,000.00	4,200,000.00	-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其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500,000.00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4,200,000.00 元，根据实际认购结果，本次实际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500,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不超过 4,20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法定限售。本次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现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账号：660073744524；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做其它用途。

截至 2022 年 01 月 11 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足额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除银行自动划扣 300 元手续费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东莞市分行营业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公司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情形。

(十) 其他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均为自然人且均以其本人名义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享有的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截止本报告书公告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赵后美	11,000,000.00	66.67%	8,250,000.00
2	陈红	2,850,000.00	17.27%	2,137,500.00
3	陈乐飞	150,000.00	0.91%	112,500.00
4	东莞市昊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	15.15%	0
合计		16,500,000.00	100.00%	10,500,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赵后美	14,500,000.00	72.50%	10,875,000.00
2	陈红	2,850,000.00	14.25%	2,137,500.00
3	陈乐飞	150,000.00	0.75%	112,500.00
4	东莞市昊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	12.5%	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13,125,000.00

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系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的股东名册。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50,000.00	16.67%	3,625,000.00	18.12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50,000.00	4.54%	750,000.00	3.75%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500,000.00	15.15%	2,500,000.00	12.5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000,000.00	36.36%	6,875,000.00	34.3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250,000.00	50.00%	10,875,000.00	54.37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50,000.00	13.64%	2,250,000.00	11.25%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0,500,000.00	63.64%	13,125,000.00	65.625%
总股本		16,5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08 日）股东为 4 名，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自然投资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将提高公司的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公司股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流动资金得到补充。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是“两工地”起重机械、施工升降机、防坠器等特种设备的检测业务、建材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及环境检测服务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职工薪酬。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均为赵后美先生，发行前持股 11,000,000.00 股，持股比例 66.67%，发行后持股 14,5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2.50%，本次定向发行未造成控制权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赵后美	董事长、总经理	11,000,000.00	66.67%	14,500,000.00	72.50%
2	陈红	董事	2,850,000.00	17.27%	2,850,000.00	14.25%
3	陈乐飞	董事	150,000.00	0.91%	150,000.00	0.75%
4	东莞市昊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2,500,000.00	15.15%	2,500,000.00	12.50%
合计			16,5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1	-0.01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2	1.20	1.19
资产负债率	14.81%	11.20%	9.43%
流动比率（倍）	2.82	4.45	6.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0.10	-0.15	-0.13
---------------------	------	-------	-------

- 1、本次股票发行前数据，是依据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
- 2、本次股票发行后数据，是依据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并按照发行增资后的资产情况摊薄计算。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1、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26）。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的部分内容需要更正。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26），相关修改更新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重大要素的改变，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2、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通知书及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正，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26），相关修改更新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重大要素的改变，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赵后美

盖章：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签名：赵后美

盖章：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 (四)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
- (五)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 本次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八) 其他。